

香港扶幼會 許仲繩紀念學校 扶輪少年服務團

The Interact Club of SBC Hui Chung Sing Memorial School

1997年12月1日創團

1998年7月13日授證

通告編號：091S / 1920

敬啟者：

2019 馬來西亞服務交流團—「衝出香港、關懷彼鄰」

本校扶少團將於2019年12月18日至12月21日舉辦「2019新加坡服務交流團—衝出香港、關懷彼鄰」，經本團導師審議，貴子弟_____之申請已獲批准，茲通知貴家長有關詳情：

日期：2019年12月18日至12月21日

- 目的：
- 1) 增進團員對馬來西亞 Ti-Ratana 慈愛中心及樂善兒童殘障福利中心的認識
 - 2) 探訪 Ti-Ratana 慈愛中心的長者及樂善兒童殘障福利中心的智障人士，表達及傳遞對他們的關心
 - 3) 透過表演及遊戲與有需要的長者及智障人士共渡難忘的時光

內容：1) 進行境外服務，探訪當地的慈善機構。

2) 增進對馬來西亞吉隆坡的認識，於市內觀光。

費用：整項活動約需每人港幣\$5000，貴子弟只需繳付港幣\$2000（當中\$1500為活動費用，餘款由全方位學習津貼資助；另外\$500為按金，會於團員出席活動當天發還。）

帶隊導師：曾勁波老師、林寶樺老師、司徒小媚社工

備註：參加團員必須持有有效之旅行證件。

敬希貴家長留意以上各項，並附上一份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，請貴家長/監護人詳閱後簽署，並於2019年12月9日前連同所需費用交回負責老師處理，逾期繳交者概不受理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司徒社工，電話 27788207。

此致

貴家長/監護人

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校長

黃仲夫 謹啟

2019年12月2日

附件：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2019 馬來西亞服務交流團—「衝出香港、關懷彼鄰」

同意書

凡獲甄選參加 2019-20 年度之馬來西亞服務交流團者，必須：

- 1) 同意繳交壹仟伍佰元作部份開支及伍佰元作按金。
- 2) 積極參與所有安排之活動，並遵守隨團導師之指示。
- 3) 不擅自離隊及作破壞性之行為，包括惡劣態度、粗言穢語、打架、抽煙、破壞公物等違規行為。
- 4) 承擔因個人違規而引致之責任。
- 5) 保持整潔儀容及友善態度。
- 6) 清楚自己的健康狀況，適宜乘坐飛機、長途汽車及參與各項觀光及服務等活動，若因隱瞞健康狀況而途中發生意外，責任自負。
- 7) 同意主辦機構或本校，將本活動之攝錄影片或相片作日後具教育目的之推廣活動。
- 8) 願意參與日後由主辦機構或本校舉辦之交流分享。
- 9) 同意所繳交之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
備註：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- 扶輪少年服務團將代購旅遊保險，賠償項目照合約所列。參加者亦可自行購買額外保險。

本人_____清楚及同意上列各項，並當予以遵守。

學生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本人為_____家長/監護人，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交流，並同意及遵守以上所列各項條款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